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331,818,623股,占公司总股本68.36%,可交 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9 日。本次解除限售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 持股份如要减持,应至少提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 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或其一 致行动人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 员任职 情况	本次解 限售原 因	本次解除限 售登记股票 数量	本次解除 限售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尚未解 除限售 的股票 数量
1	中国宝安集团	是	-	E	118,617,561	24.44%	0
	股份有限公司	, -					
2	中国宝安集团	是	-	Е	213,201,062	43.92%	0
	控股有限公司						
	合ì	+			331,818,623	68.36%	0

-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F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百分比	
无	限售条件的股份	477,469,212	98.37%	
	1、高管股份	7,916,938	1.63%	
	2、个人或基金	0	0%	
有限售条件的	3、其他法人	0	0%	
股份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916,938	1.63%	
	总股本	485,386,15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并挂牌精选层之前就关于减持意向所作承诺:

"...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若贝特瑞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贝特瑞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则本公司持有的贝特瑞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开始在精选层挂牌, 因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六

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根据股东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申请;
- 2、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